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12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网络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楚、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24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7 月 5 日收到经补正的复议申请，当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购买了被举报人销售的某米线（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发现该产品存在以下问题：1.涉案产品外包装标示最短保质期为 9 个月，标签上打印的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时长 9 个月 24 天，标签打印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比标签保质期长，违反相关规定。2.涉案产品外包装宣称巴掌大午餐肉，但实际该午餐肉只有巴掌的三分之一大小，涉嫌虚假宣传。3.涉案产品内小包装干米线未标注生产日期，违反相关规定。4.涉案产品标签上的炸酱肉包配料：植物油、豆瓣酱、猪肉等原料未在标签上标注固形物含量，违反相关规定。其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被申请人告知其不予立案，其认为该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

律错误等，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10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查处。同年5月13日，其通过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交。5月29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5月30日通过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其经核查，涉案产品为上海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某米线（5份装 净含量：1.6千克），产品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2023/10/26 保质期/2024/08/19”喷码字样。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其包装内含有多个预包装食品，生产商采取“最早生产日期+单件最早到期日”的形式，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7.2的规定；关于包装上宣传“巴掌大的午餐肉”，涉案产品包装上对其进行了明确的定义提示，并不会误导消费者；关于最小包装的干米线包上未标有生产日期，涉案产品整体是最小销售单元，有对应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同时干米线包上有生产日期暗码且与外包装标注日期一致，不影响产品的合规性；关于炸肉酱包没有标识固形物含量，生产商认为炸肉酱包本身属于无法清晰区别固液相产品，根据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问答（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无需标识沥干物（固物）的含量。据此，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信》及附件、政务网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不予立案审批表》、政务网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产品照片、情况说明、收货单、生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附件、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故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日期标示方式违反国家规定。涉案产品内含多个预包装食品，生产商

在外包装上采用“单件最早生产日期+单件最早到期日”的日期标示方式，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7.2 的规定；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内小包装干米线无生产日期。根据国卫食品标便函〔2014〕22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预包装食品内调料包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方便面等预包装食品内的调料包是预包装食品的组成部分，不单独作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适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涉案产品整体作为最小销售单元，其内小包装干米线作为内部独立包装产品，不单独对外销售。生产商采用暗码的方式标示生产日期，以便全程追溯，不违反上述规定；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根据在案证据，涉案产品背标上标有特别提示“巴掌大的午餐肉指午餐肉长约 7cm，请以实物为准”，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标签未标注固形物含量，违反相关规定。本案涉案产品内的炸肉酱包，本身属于无法清晰区别固液相的产品，根据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问答（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无需标识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据此，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支撑，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网络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